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贛鋒鋳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1) 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及**

**(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9頁。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http://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I. 緒言 .....	2
II. 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	3
III. 股東週年大會 .....	7
IV. 委任代表安排 .....	8
V. 推薦建議 .....	9
VI. 責任聲明 .....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前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海外上市普通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魯源」	指	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補充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 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羅 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建章先生

徐光華先生

職工董事：

廖 萃女士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1) 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及

(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前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董事會作為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9日收到第一大股東李良彬先生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之臨時提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的事宜須待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的內容外，載於前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 II. 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及通過了《關於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合營公司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魯源」)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並由公司提供人民幣230,000萬元的擔保。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因香港魯源經營發展需要，同意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的擔保範圍不限於申請信貸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建設期相關業務或日常經營業務需要時提供擔保(含預付款擔保、工程墊資款擔保等)。為免疑義，儘管上述變更，最高擔保總額仍將維持人民幣23億元不變。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擔保等)、抵／質押擔保、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實際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次擔保額度在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可以在合營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上述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中英文)：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Luyuan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註冊地址：香港

註冊時間：202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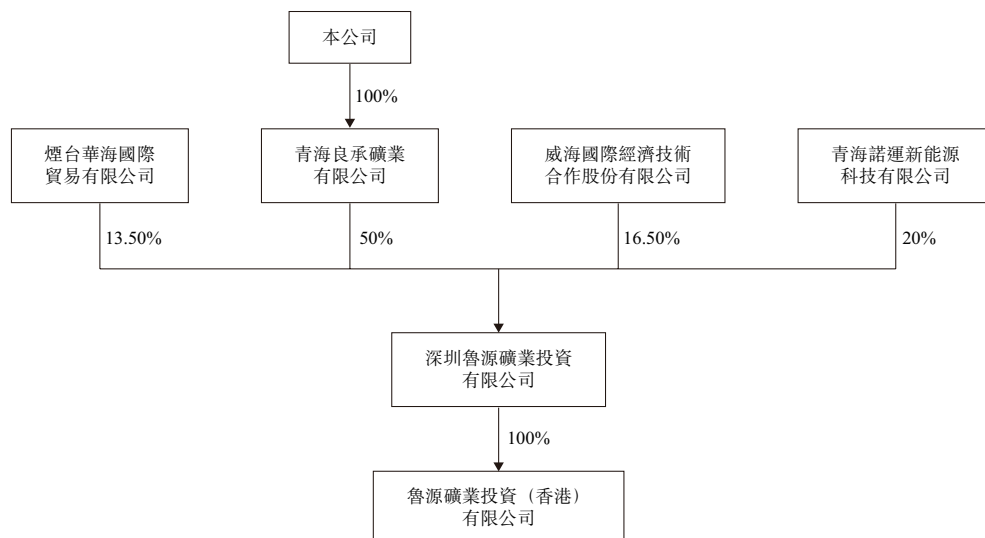
經營範圍：對外投資管理、貿易和進出口業務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76986660

商業登記證號碼：76986660

註冊資本：HKD10,000

股東情況：



## 董事會函件

### (2) 香港魯源的財務數據

香港魯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59	76.26
負債總額	4.35	73.10
淨資產	<u>-0.76</u>	<u>3.16</u>

項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3月31日3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利潤總額	<u>-1.30</u>	<u>3.55</u>

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魯源資產負債率為95.86%。

深圳魯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將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擔保。

香港魯源旗下持有的非洲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該項目位於剛果共和國奎盧省盧安戈區，西鄰大西洋，南距經濟首都黑角市約35km，採礦權面積為242km<sup>2</sup>，以奎盧河為界，分為南北兩個礦區。礦山的主要礦石類型為光鹵石，伴生有溴等資源，目前礦權範圍內估算的KCL資源量約10.1億噸。項目規劃為200萬噸KCL產品及4萬噸折純溴素產能，目前項目建設正在持續推進中，整體目標預計為2027年前完成投產。

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內容以與第三方機構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 3.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黃婷女士在香港魯源擔任董事，能夠較全面及時掌握被擔保人的運行和管理情況，並對重大事項決策具有決策權。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經營狀況正常，具備較好的償還貸款能力，本次擔保屬於正常經營行為，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擔保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範圍內。本次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魯源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別均低於5%，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 4. 董事會意見

本次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是為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加快該項目的開發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及12頁。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的建議決議案，須按照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即經出席大會擁有有效投票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補充通函所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的內容外，載於前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 IV. 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寄發的前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前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前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6年5月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未填妥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6年5月5日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通告(「該通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補充通函，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6年5月5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B)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該通函的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適用。
- (C)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未填妥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及寄回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D)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E)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H)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辦理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回執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